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中平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中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中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1月確定，發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1月確定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上開徒刑之執行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2970號函核准假釋一節，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查，是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